

南京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单位概况

1、基本情况

南京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成立于 2010 年（宁编字【2010】2 号）。根据 2014 年 9 月 9 日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公务员局《关于南京市农林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等 3 家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通知》（宁人社【2014】129 号），南京市农林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转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根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农业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通知》（宁编字【2015】80 号）文件，南京市农林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更名为南京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根据南京市编办《关于印发南京市农业农村局所属事业单位转隶调整方案的通知》（宁编办发【2019】79 号）要求，南京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和南京市农业机械监理所撤销，相应部分职能及人员调整划入南京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根据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南京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编发【2019】15 号）文件，现内设办公室、执法监督支队、一支队、二支队、三支队、党总支六个部门。

2、部门职能

南京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农业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市农业农村局名义在中心城区范围内依法集中行使兽医兽药、种子、化肥、农药、渔业、农机、农产品质量等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组织协调全市跨区域和重大复杂案件的查处；负责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市本级农业执法队伍建设；负责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领域信访、投诉、举报的受理、查处和督办。

3、工作任务

南京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一是强化执法检查，扎实开展专项行动。组织开展全市农业安全生产“打非治违”、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及禁渔期专项执法、农资打假、动物防疫以及农机安全生产5项专项执法行动，在中心城区依法集中行使行政执法职能。二是强化案件办理，严厉打击违法行为。认真办理投诉举报政务热线，多渠道深挖案件线索，对违法活动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活动，优秀案卷位列全省第一方阵。三是强化普法宣传，营造良好氛围。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组织开展工业法治普法宣传活动、农机安全生产月等宣传教育活动，将普法融入执法全过程。四是加强队伍建设，增强队伍素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执法行为，通过开展执法培训、技能竞赛、“以案释法”法制大讲堂等活动，培养通专结合、一专多能执法人才。五是推进执法改革，提升执法效能。根据改革后“三定”方案，实行扁平化管理，协调推进区级执法机构改革，加快构建权责明晰、上下贯通、指挥顺

畅、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

4、人员情况

南京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定编制人数 58 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册人员 88 人，其中事业编制内人员 52 人，聘用人员 15 人，退休人员 21 人。

5、资产情况

南京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账面数 1609.01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610.28 万元、财政应返还额度 334.37 万元、其他应收款 1.7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1030.72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662.66 万元。负债账面数 308.4 万元，其中其他应付款 307.62 万元，其他应交税费 0.78 万元。

（二）单位资金情况

1、收支情况

南京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 2646.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16.96 万元，项目支出 529.28 万元。

2020 年实际收入 3081.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76.78 万元，占比 99.86%，非财政拨款收入 4.4 万元，占比 0.14%。实际支出 2798.91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 2315.81 万元，占比 82.74%。日常公用经费 130.77 万元，占比 4.67%。项目支出 324.54 万元，占比 11.60%。

2、预算执行情况

南京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 2646.24 万元，实际财政拨款收入 3076.78 万元，调整增

加 430.54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单位财政拨款预算调整人员新增调入及在编人员房帖、公积金调整、应休未休假补贴追加等人员经费数，均按照人事部门相关政策执行。

2020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646.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16.96 万元，项目支出 529.28 万元。实际支出 2798.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74.37 万元，比预算调整增加 357.41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单位财政拨款预算调整在编人员房帖、公积金等追加人员经费数，均按照人事部门相关政策执行。项目支出 324.5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1.32%，主要原因：一是渔政柴油执法艇购置项目按照合同需分期付款，相关付款需结转下年支付；二是相关项目因农业农村部相关标准未出台，项目当年未开展，需等相关标准出台后支付。

（三）单位绩效目标

1、中长期阶段性目标

南京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中长期阶段性目标为：一是强化制度建设，贯彻落实各项执法管理工作制度，确保执法农业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细落实。二是强化执法检查，针对兽医兽药、种子、化肥、农药、渔业、农机、农产品质量等重点领域、重点时段、重点产品，增加执法检查频次，严厉打击各类涉农违法行为，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和渔业生态安全。三是强化能力提升，通过邀请专家集中授课、开展法治专题座谈、典型案例等形式，重点在执法理论、法律法规、业务知识、办案技巧、廉政教育及职业道德等方面，有针对性地开展执法培训。四是强化案件查处，以问题为导向，依托南京农业执法智能化信息系统，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整治、渔政亮剑系列专项执法行动为

抓手，加大违法案件查处力度，遏制涉农违法行为，通过农业执法工作保障农民群众有更多的安全感。五是强化部门联动，进一步加强与司法、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联系，开展联合执法，构建上下贯通，部门协同的联动机制。

2、年度目标

南京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年度目标为：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坚守红线、强化责任。建立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责任体系，全面加强分管行业的监管、指导和督查，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把安全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针对重点区域、重点时节、重点品种，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加强专项整治，严把生产、经营、使用三道关口，使得全市坑农害农的违法行为得到有效节制，全市农资市场经营秩序进一步规范，农民群众识假辨假、自我保护和维权意识进一步增强，确保不发生因执法工作不力而导致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指导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到位，执法能力进一步提高，执法手段进一步增强，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执法责任进一步明确。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基本情况

1、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使我单位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对象

南京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3、范围

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4、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5、方法

采用自我评价和第三方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相结合的评价方法。

6、指标体系

包括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履职绩效、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减分项六个一级指标。

（二）评价组织实施

南京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成立以袁迎春为组长，各支队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岗位职责和分工任务，为开展绩效评价提供了组织保障。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责任履行、履职效益等指标进行评价分析，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

1、总体评价结论

根据 2020 年预算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积极完善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对照考核内容及标准，进行了逐一自查，认为在本次考核期间和范围内，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9 分（详见附表）。

2、评分结果

(1) 部门决策从决策机制、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部门决算编制四方面评价得分 15 分。

(2) 部门管理从预算执行、收支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内部控制管理、决算绩效管理七方面评价得分 20 分。

(3) 部门履职从重点工作数量完成率、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四个方面评价得分 30 分。

(4) 履职绩效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满意度四个方面评价得分 26 分。

(5) 可持续发展能力从信息化建设情况、人力资源建设情况、部门创新情况评价得分 5 分。

(6) 加减分项从加分项、减分项评价得分 3 分。

四、绩效评价分析

1、履职效能

建立财务管理制度，结合全年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建立健全财务和业务上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规范履职行为，提高履职效能。

2、履职效率

一是加大专项整治，执法成效显著。组织开展全市农业安全生产“打非治违”、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及禁渔期专项执法、农资打假、动物防疫以及农机安全生产 5 项专项执法行动。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 27944 人次，检查各类场所 6103 个次，清理违规渔具 1402 件，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522 份，发放监督检查意见书及各类督办函 95 份。

二是加强源头管控，强化检打联动。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执法抽检，针对重点领域、重点产品以及专项行动中发现的疑似违法产品，执法抽检农资产品 350 个，其中农药产品 210 个、肥料产品 50 个、兽药产品 55 个、饲料产品 35 个。通过执法抽检发现问题，实现检打联动，将相关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中，进一步规范全市农资市场秩序。

三是强化案件查处，严打违法行为。对违法活动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全市共办理一般程序案件 289 件，结案 286 件，罚没款 120.5729 万元，办案数量较去年增长 93.96%；同时，深化联合执法和两法衔接，移送涉刑案件 13 件，出具“两法衔接”证据认定材料 148 份。通过查办一批大案要案、端掉一批黑窝点、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公布一批典型案件，打出声势，形成震慑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有效遏制了农资违法行为，促进了农资市场有序竞争，对保障我市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起到了较好的推动作用。

四是增强队伍素能，提升理论素养。组织开展素能提升培训，邀请部省市农业农村、编办等部门专家、学者授课；举办执法技能竞赛，“以案释法”法制大讲堂等；邀请省、市有关专家对全市农业行政处罚案卷进行全面评审，评选出优秀案卷 14 份，获评全省优秀案卷 3 份，全市优秀案卷 1 份，优秀案卷率位列全省第一方阵，进一步农业执法行为，提升文书制作水平。

3、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除专项预算的追加和政策性工资

绩效预算的追加外，本年部门预算未进行预算相关事项的调整；“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

4、公众满意度等情况

在年度绩效考核中成绩优异。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存在差异，有待进一步加强，确保预算执行力度。

二是资金安排并用于产生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的活动、项目有待进一步探索和加强。

三是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促进内部控制工作科学化、规范化。

六、有关建议

一是加强学习。建议组织安排财务人员和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系统、全面的绩效工作培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二是严格财务审核，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开支。

三是强化管理意识，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做到事前有计划，事中有控制，事后有分析。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南京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2021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1：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参考）	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	自评价得分
A 部门决策（15 分）	A1 决策机制（5 分）	A11 决策制度的规范性	“规范”衡量流程执行	决策制度有相关的流程图	2
		A12 决策流程的科学性	“科学”衡量流程的设计	流程设计科学合理	2
		A13 决策执行监督制衡机制	监督制衡机制的设置与运行	监督制衡机制设置有效且正常运行	1
	A2 中长期规划（3 分）	A21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具体明确可执行	2
		A22 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与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部门职能相匹配	1
	A3 年度工作计划（3 分）	A31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可行	评价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明确可执行	2
		A32 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与部门职能密切相关	评价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1
	A4 部门预算编制（4 分）	A41 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预算编制指“内部预算编制”，“科学”衡量制度设计，“规范”衡量流程执行	相关的预算制度文件	2
		A42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预算编制指“内部预算编制”	工作任务分解表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参考）	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	自评价得分
B 部门管理（20 分）	B1 预算执行（4 分）	B11 部门预算执行率	与市财政局预算处考核口径一致	与市财政局预算处考核口径一致	1
		B12 专项资金执行率	与市财政局预算处考核口径一致	与市财政局预算处考核口径一致	1
		B13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使用超支扣分，若不超支则不扣分	“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1
		B14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预决算是否在“双平台”进行公开，内容和时限是否符合要求	提供截图或者照片进行佐证	1
	B2 收支管理（2 分）	B21 收支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建立健全	制度建立健全	1
		B22 收支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制度执行并运行有效	制度执行并运行有效	1
	B3 资产管理（2 分）	B3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建立健全	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1
		B32 资产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制度执行并运行有效	制度是否执行并运行有效	1
	B4 政府采购管理（2 分）	B41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建立健全	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1
		B42 政府采购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制度执行并运行有效	制度是否执行并运行有效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参考）	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	自评价得分
	B5 建设项目管理 （不适用）（2分）	B51 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此项指标根据各个单位具体职能选择是否适用	如不适用得满分	1
		B52 建设项目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如不适用得满分	1
	B6 内部控制管理 （4）	B61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成立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内控情况	是否有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在手册等文本上	2
		B62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预算、收支、政府采购、固定资产、合同业务管理执行内控制度	通过重新执行程序评价内控是否有效	1
		B63 内部控制监督评价	对本单位内部控制进行评价	是否有单位内部内控评价报告	1
	B7 预算绩效管理 （4分）	B71 组织管理情况	主要包含制度建设、职能配置、分行业的指标体系	是否有制度建设、职能配置、分行业的指标体系	2
		B72 工作开展情况	包含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跟踪评价、自评价和整改落实	考察政策（项目）是否有5个报告	1
		B73 绩效信息公开	绩效信息是否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在“双平台”进行公开	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完成相关数据的提供	1
C 部门履职(可选)	C1 重点工作数量完成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参考）	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	自评价得分
方式 1: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30 分）	C2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C3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C 部门履职(可选方式 2: 部门职能履职情况） （30 分）	C1 重点工作 1 完成情况 （10 分）	C11 重点工作 1 是否完成	开展种子、农药、兽药、渔政、农机等农业领域执法检查活动	是否有执法检查行动方案或通知	4
		C12 重点工作 1 完成质量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抽查	是否有检查记录	3
		C13 重点工作 1 完成时效	全年任务	年底前完成	3
	C2 重点工作 2 完成情况 （10 分）	C21 重点工作 2 是否完成	抽检农资、动物产品样品	是否有抽检方案或通知	4
		C22 重点工作 2 完成质量	针对上年抽检发现的问题产品、执法检查发现的疑似问题产品等重点产品开展抽检工作	是否有抽样单	3
		C23 重点工作 2 完成时效	全年任务	年底前完成	3
	C3 重点工作 3 完成情况 （10 分）	C31 重点工作 3 是否完成	开展执法人员培训	是否有培训通知、信息	4
		C32 重点工作 3 完成质量	通过培训提升执法效能	是否形成学习成果汇编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参考）	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	自评价得分
		C33 重点工作 3 完成时效	全年任务	年底前完成	3
D 履职绩效（30 分）	D1 经济效益（8 分）	不设三级指标	项目和部门支出对国民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和间接效益	计算经济效益	6
	D2 社会效益（8 分）	不设三级指标	项目和部门支出的实施对社会发展的影响	评价社会效益	7
	D3 生态效益（8 分）	不设三级指标	项目和部门支出对生态和环境方面所带来的直接和间接效益	评价生态效益	7
	D4 满意度（6 分）	不设三级指标	包含服务对象（可选）、管理对象（可选）、间接受益对象（可选）等	根据部门（单位）只能确定满意度的调查对象	6
E 可持续发展能力（5 分）	E1 信息化建设情况（可选）（5 分）	不设三级指标	办公流程、业务开展是否能通过单位的信息系统实现	可以进行检查或测试	5
	E2 人力资源建设情况（可选）	不设三级指标	包含人才培养计划、人才选拔运用、激励措施等	单位是否有培训计划、人才选用办法、激励措施	
	E3 部门创新情况（可选）	不设三级指标	包含制度创新、方法创新等	部门（单位）需提供创新案例被官方媒体报道的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参考）	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	自评价得分
F 加减分项（≤5分）	F1 加分项	不设三级指标	部门（单位）受到国务院、省级、市级嘉奖	受到国务院嘉奖加3分，受到省级嘉奖加2分，得到市级考核一等奖加1分，得到市级考核二等奖加0.5分；同一项工作不累计加分	3
	F2 减分项	不设三级指标	部门（单位）或工作人员违法违纪	酌情扣分	